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7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0
§ 7 年度财务报表	22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5
§ 8 投资组合报告	5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3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4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6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57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6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4
13.2	存放地点	64
13.3	查阅方式	6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104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1,980.6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A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98	01049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1,314.08份	160,666.52份

注：无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研判债券市场的收益率变化，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基金组合的流动性需求及投资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分析和判断，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内，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债券的结构，追求较低风险下的较高组合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0%+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A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丽
	联系电话	010-88005632
		朱巍
		0571-87659806

	电子邮箱	zhangli@gfund.com	zhuwei@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000-18	95527
传真		010-88005666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杭州市延安路 368 号
邮政编码		100089	310006
法定代表人		邵海波	张荣森（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注：因原法定代表人辞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由执行董事、行长张荣森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之日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A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C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A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C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A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94,734.39	7,186.81	120,285.78	19.00	-	-
本期利润	584,787.79	6,864.94	130,784.04	20.74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8	0.0226	0.0005	0.0005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8%	2.22%	0.05%	0.05%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2%	1.78%	0.05%	0.05%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93.68	2,774.46	120,285.78	19.00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87	0.0173	0.0004	0.0004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311.82	163,604.90	270,136,042.13	44,860.10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97	1.0183	1.0005	1.0005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7%	1.83%	0.05%	0.05%	-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本基金合同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9%	0.04%	0.82%	0.02%	-1.61%	0.02%
过去六个月	0.65%	0.06%	1.79%	0.03%	-1.14%	0.03%
过去一年	1.92%	0.05%	3.37%	0.03%	-1.45%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7%	0.05%	3.60%	0.03%	-1.63%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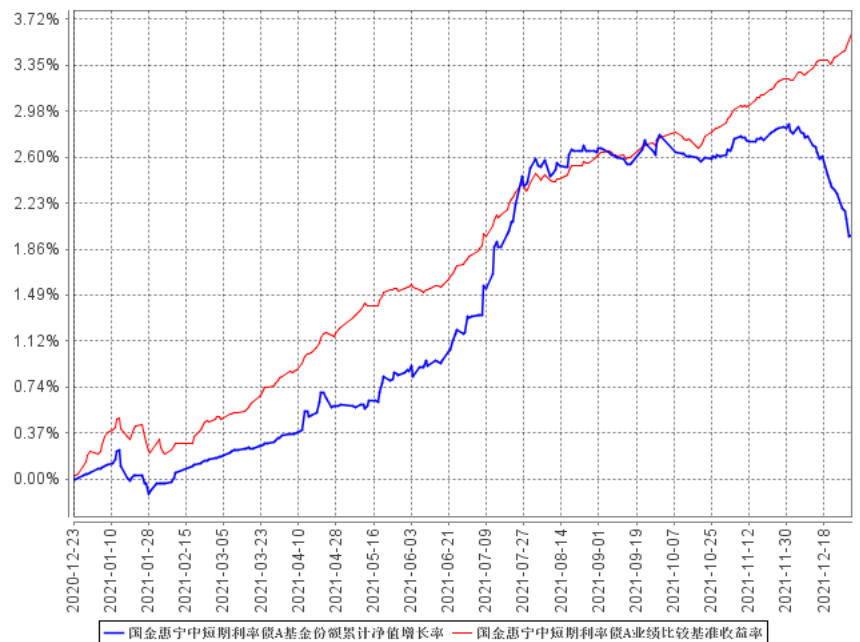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3%	0.04%	0.82%	0.02%	-1.65%	0.02%
过去六个月	0.58%	0.06%	1.79%	0.03%	-1.21%	0.03%
过去一年	1.78%	0.05%	3.37%	0.03%	-1.59%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3%	0.05%	3.60%	0.03%	-1.77%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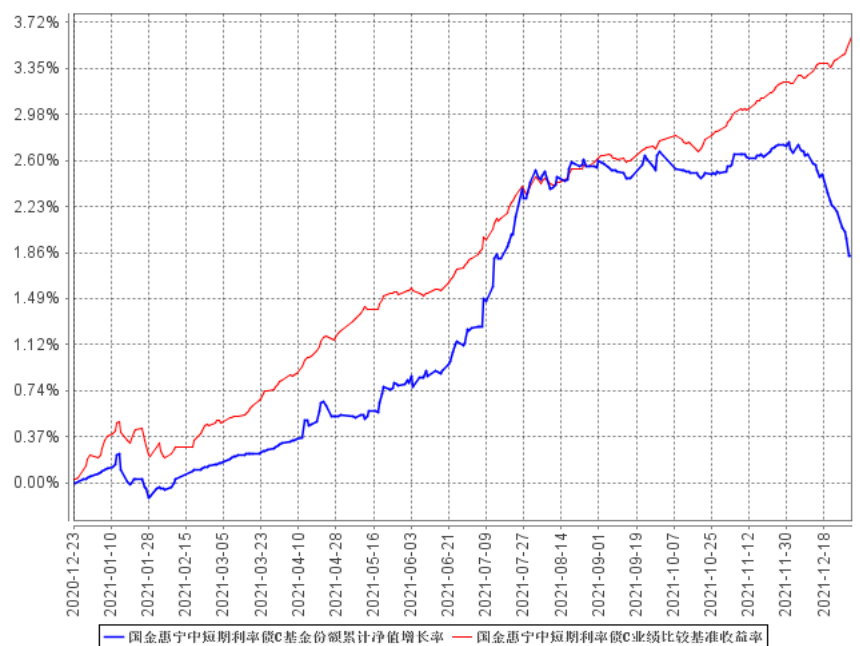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0%+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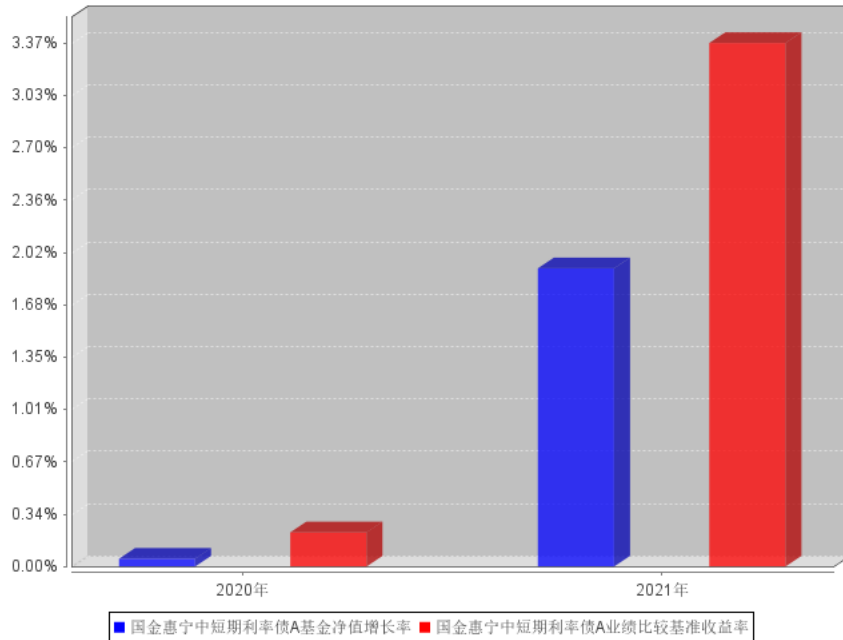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2月23日，图示日期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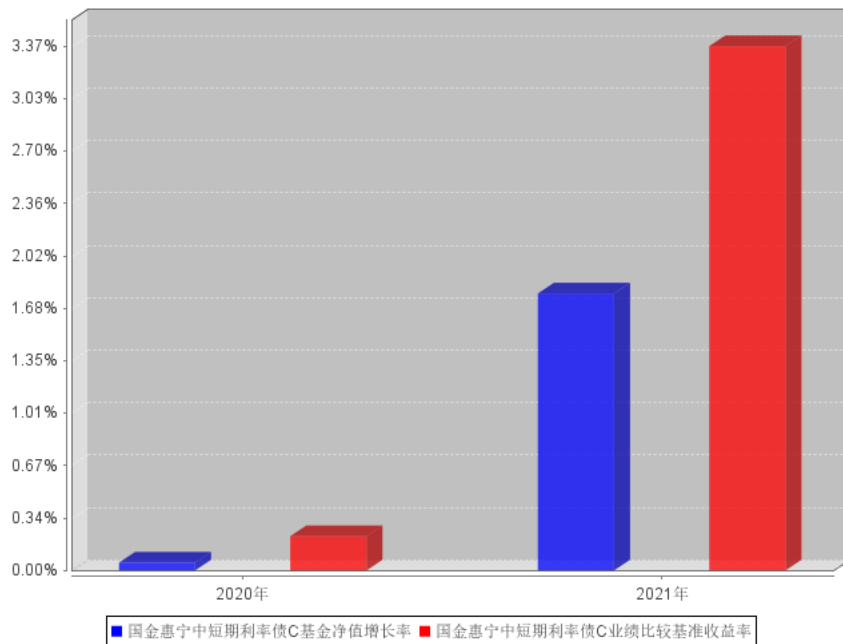
2、本基金建仓期为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6月22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C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 A 类份额、C 类份额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61号）批准，于2011年11月2日成立，总部设在北京。公司注册资本为3.6亿元人民币，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元道利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元道贞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元道亨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股权比例分别为49%、19.5%、19.5%、7%、1.9%、1.6%、1.5%。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25只公募基金，具体包括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金腾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上证5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惠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意医药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惠享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惠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悦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ESG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艳芳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金众赢货币、国金及第中短债、国金惠鑫短债基金经	2020年12月23日	-	13	徐艳芳女士，清华大学硕士。2005年10月至2012年6月历任皓天财经公关公司财经咨询师、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6月加入国

	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故本项不适用。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该公平交易管理方法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集中竞价及非集中竞价交易）、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第一，明确公平交易的原则：（1）信息获取公平原则，不同投资组合经理可公平获得研究成果；（2）交易机会公平原则，不同投资组合经理可获得公平交易执行的机会。

第二，对公募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不同类型业务，公司分别设立独立的投资人员；研究团队对所有的投资业务同时提供研究支持；设立独立的基金交易部，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设立独立的合规风控部，对研究、投资、交易业务的公平交易进行监控、分析、预警、报告等。

第三，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流程规范、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公平交易的控制，具体如下：（1）总经理、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指导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并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2）产品开发：风险分析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以及产品合同的风险控制指标，在投资交易系统中完成风控参数设置，确保做好公平交易的事前控制。（3）研究与投资：投资人员负责在各自的职责及权限范围内从事相应的投资决策行为，其中，投资组合经理需对有可能涉及非公平交易的行为作出合理解释。研究人员负责以客观的研究方法开展研究工作，并根据研究结果建立及维护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研究结果通过策略会、行业及个股报告会、投研平台、邮件系统等共享机制统一开放给所有的投资组合经理，以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信息获取机会。（4）交易执行：交易人员负责建立并执行公平的集中交易制度和交易分配制度，合规风控部利用投资交易系统等对交易执行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5）事后分析：合规风控部利用公平交易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反向交易及交易时机和价差进行事后分析。（6）报告备案：合规风控部根据实时监控及事后分析的结果撰写定期报告，并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7）信息披露环节：信息披露部门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至少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等事项。（8）反馈完善：根据事后分析报告及信息披露结果，公平交易各相关部门对相关环节予以不断完善，以确保公平交易的执行日臻完善。（9）监督检查：合规风控部监察稽核人员根据法规规定及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监督、检查、评价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做出专项评价。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确保做好公平交易的监控和分析。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故本项不适用。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在逐步减弱，但由于病毒的变异性和传染性，仍会有零星散发事件并对经济构成持续性的负面冲击。而宏观经济基本面角度，由于 2020 年经济增速前低后高，基数效应下，2021 年则形成了前高后低的趋势。同时，随着进出口增速的持续超预期以及制造业投资的好转，国内货币和财政政策整体偏稳健，年初经历了小钱荒后，资金面整体保持平稳格局，资金价格中枢维持平稳，政府债发行力度较大，但留存的资金额度也较多，财政力度发力不太明显。

从债市表现而言，市场整体经历了三波调整和下行：一季度初由于市场加杠杆抢配，债市收益率快速下行，到月中出现资金缺口，市场遭遇了小钱荒，资金价格快速上行，也推动了债市的第一波调整，3 月份以后资金价格明显走低，债券收益率也迎来了回落的契机；5 月底 6 月中，由于资金面小幅波动以及对通胀的担忧，债市又出现了一波小幅调整，随着央行公开市场维稳资金面和降准实施，市场收益率水平快速下行，并在 8 月份下行到位；在通胀逐月走高和政府债发行力度加大的环境下，9 月份市场收益率水平横盘震荡后，上行至 10 月下旬，由于房地产政策收紧的负面效应越发明显，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收益率也震荡下行至年底。

而在资金方面上，报告期资金成本在一季度小钱荒后，处于整体稳定但月末季末波动加大的状态，存单价格也随资金和债市波动经历了三波调整，一季度存单收益率冲高后，随着资金面的缓和逐步回落，后续在 6 月份资金趋紧第二次小幅冲高，7 月降息后存单收益率也小幅回落，四季度随着资金成本抬升和发行力度加大存单收益率第三次震荡上行，年底在央行维稳资金面后存单收益率又有所回落，半年及以内期限的短端收益率回落明显。

在操作方面，本组合在确保流动性和信用安全的基础上，精选优质个券品种，在收益率走高阶段择机配置，稳健提升组合的净值表现，并在资金面平稳阶段小幅使用杠杆策略，适度增厚组合收益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单位净值为 1.0197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1.0197 元；本报

告期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37%。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C 类份额单位净值为 1.0183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1.0183 元；本报告期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3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2 年一季度国内经济增速受地产拖累预计同比可能低于年度目标，但随着稳增长措施的推进，预计今年经济增长同比会逐季走高，环比稳中趋进，地产严控政策也会逐步松绑，宽信用措施力度会进一步加大，宽财政力度也会强于往年。

在价格方面，由于基数较高且内需仍有不足，大宗商品价格预计会逐级走低，加强减碳措施和力度要与稳增长协调，且监管对保供稳价的措施力度不减，大宗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势头开始趋缓，预计 PPI 年内会高位回落到较低水平甚至负值，CPI 下半年由于猪价的企稳预计处于温和抬升态势，通胀方面对债市的压力不大。

在资金方面，配合稳增长措施，预计资金面维持相对宽松，随着政策利率的下调，资金价格中枢也有所下移，但随着宽信用的推进，且资金成本已处于较低水平，预计年内的资金成本下行空间不大，需要关注潜在的资金面波动的风险。

在债市表现方面，春节以来债市在持续震荡调整，个券收益率震荡上行，信用利差也在持续缩窄。在宽信用推进和货币政策维稳的环境下，预计债券市场处于震荡调整阶段，但由于稳经济的措施力度仍存在不确定性，则存在超预期的阶段，择机把握波段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合规、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合规风控部对基金投资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及员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察稽核，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日常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整改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以及监管部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的重点包括：

(1) 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不断细化制度流程，及时拟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原有制度体系进行了持续的更新和完善，截至报告出具日，本基金管理人共制订规章制度 157 项，涵盖公司主要业务范围。

(2) 强化合规教育和培训。本基金管理人及时传达与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将相关规定不断贯彻到相关制度及具体执行过程中，同时以组织公司内部培训、聘请外部律师提供法律专业培训

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

(3) 有计划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年度监察稽核工作计划、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项监察稽核工作，包括对基金销售、宣传材料、合同、反洗钱工作、基金投资运作、交易（包括公平交易）等方面进行稽核，对于稽核中发现的问题会通过监察稽核报告的形式，及时将潜在风险通报部门负责人、督察长及公司总经理，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的方式，保证了内部监察稽核的全面性、实时性，强化内部控制流程，提高了业务部门及人员的风险意识水平，从而较好地预防风险。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严格执行内部估值控制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估值委员会由公司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总监、清算业务负责人、研究部门负责人、风控业务负责人、合规业务负责人组成，可根据需要邀请产品托管行代表、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代表等外部人员参加。公司运营总监为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主席。运营支持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估值意见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运营支持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况。截至本

报告期末，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004823_A0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7.4.2 所述编制基础编制。</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p>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 7.4.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披露及报送。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p>
其他事项	<p>我们的报告仅供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使用，而不应为除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p>
其他信息	<p>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	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7.4.2 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责任	<p>(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以接受的),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治理层负责监督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珊珊 马剑英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2年3月30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21,304.13	54,905,579.24
结算备付金		13,589.55	-
存出保证金		480.5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42,890.00	104,989,5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42,890.00	104,989,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107,9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70,416.52	98,374.66
应收利息	7.4.7.5	2,474.38	2,315,161.1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952,255.12	270,208,61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28,524.07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65.09	14,759.84
应付托管费		213.00	2,951.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84	0.96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112.50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54,401.90	10,000.00
负债合计		685,338.40	27,712.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61,980.60	270,050,097.45
未分配利润	7.4.7.10	4,936.12	130,804.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916.72	270,180,902.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2,255.12	270,208,615.00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A 基金份额净值 1.019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1,314.08 份；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C 基金份额净值 1.018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0,666.52 份。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份额总额合计为 261,980.60 份。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0 年 1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020,624.81	158,624.77
1.利息收入		1,287,321.43	148,124.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4,377.49	33,954.29
债券利息收入		1,115,108.00	45,308.1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7,835.94	68,862.29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6,478.73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56,478.7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7.4.7.17	-10,268.47	10,500.00

“-”号填列)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50.58	-
减：二、费用		428,972.08	27,819.9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13,405.20	14,759.84
2. 托管费	7.4.10.2.2	22,681.12	2,951.9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307.63	0.96
4. 交易费用	7.4.7.19	27,364.52	107.22
5. 利息支出		46,216.92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6,216.92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218,996.69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1,652.73	130,804.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652.73	130,804.7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2月23日，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20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0,050,097.45	130,804.78	270,180,902.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1,652.73	591,652.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9,788,116.85	-717,521.39	-270,505,638.2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093,645.18	124,975.57	14,218,620.75
2. 基金赎回款	-283,881,762.03	-842,496.96	-284,724,258.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1,980.60	4,936.12	266,916.7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0,050,097.45	-	270,050,097.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0,804.78	130,804.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0,050,097.45	130,804.78	270,180,902.2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2月23日，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20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邵海波 聂武鹏 于晓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48号文《关于准予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20）验字第 61004823_A16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正式生效。设立时，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A 类基金份额已收到首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70,005,254.00 元，折合 270,005,254.00 份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A 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4.09 元，折合 4.09 份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A 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270,005,258.09 元，折合 270,005,258.09 份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A 类基金份额。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C 类基金份额已收到首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4,823.89 元，折合 44,823.89 份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C 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5.47 元，折合 15.47 份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C 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44,839.36 元，折合 44,839.36 份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C 类基金份额。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收到的实收基金合计人民币 270,050,097.45 元，分别折合成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 270,050,097.45 份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国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其他银行存款）、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的同业存单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界定的政策性金融债指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本基金所指的中短期利率债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不投资于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中短期利率债（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政策性金融债、国债、央行票据）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业存单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90%+人民币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编制本财务报表是为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披露及报送。因此，本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 7.4.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

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无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

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7.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

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21,304.13	1,405,579.24
定期存款	-	53,500,000.00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53,500,000.00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21,304.13	54,905,579.2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42,658.47	242,890.00	231.53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242,658.47	242,890.00	231.53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42,658.47	242,890.00	231.5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4,979,000.00	104,989,500.00	10,500.00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104,979,000.00	104,989,500.00	10,5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04,979,000.00	104,989,500.00	10,500.0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07,9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07,9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0.54	4,826.5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29,127.76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6.71	-
应收债券利息	2,436.91	2,310,719.18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29,512.37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0.22	-
合计	2,474.38	2,315,161.10

7.4.7.6 其他资产

注：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112.50	-
合计	1,112.50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54,401.90	10,000.00
合计	54,401.90	1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A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0,005,258.09	270,005,258.09
本期申购	10,061,931.76	10,061,931.7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79,965,875.77	-279,965,875.77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1,314.08	101,314.0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C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4,839.36	44,839.36
本期申购	4,031,713.42	4,031,713.4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915,886.26	-3,915,886.26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60,666.52	160,666.52

注：1. 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2月23日。

3. 本基金设立时，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A 类基金份额首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70,005,254.00 元，折合 270,005,254.00 份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A 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4.09 元，折合 4.09 份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A 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270,005,258.09 元，折合 270,005,258.09 份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A 类基金份额。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C 类基金份额首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4,823.89 元，折合 44,823.89 份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C 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5.47 元，折合 15.47 份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C 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44,839.36 元，折合 44,839.36 份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C 类基金份额。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收到的实收基金合计人民币 270,050,097.45 元，分别折合成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 270,050,097.45 份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基金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0,285.78	10,498.26	130,784.04
本期利润	594,734.39	-9,946.60	584,787.7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13,126.49	-447.60	-713,574.09
其中：基金申购款	37,539.50	1,348.53	38,888.03
基金赎回款	-750,665.99	-1,796.13	-752,462.1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93.68	104.06	1,997.74

单位：人民币元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9.00	1.74	20.74
本期利润	7,186.81	-321.87	6,864.9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431.35	484.05	-3,947.30
其中：基金申购款	77,245.93	8,841.61	86,087.54
基金赎回款	-81,677.28	-8,357.56	-90,034.8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774.46	163.92	2,938.38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528.20	4,826.5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8,204.88	29,127.76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474.07	-
其他	170.34	-
合计	24,377.49	33,954.29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2月23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56,478.73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56,478.73	-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2月23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交总额	1,070,498,245.72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期兑付）成本总额	1,055,387,370.93	-
减：应收利息总额	15,367,353.52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56,478.73	-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7.4.7.16 股利收益

注：无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68.47	10,500.00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0,268.47	10,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0,268.47	10,500.00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0.58	-
合计	50.58	-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1.02	107.2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7,323.50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27,364.52	107.22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
信息披露费	119,342.99	1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其他	400.00	-
上清所查询服务费	300.00	-
律师费	18,965.54	-
公证费	7,586.26	-
中债债券账户维护费	17,901.90	-

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4,500.00	-
合计	218,996.69	10,000.00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苏州元道亨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苏州元道利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苏州元道贞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国金理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注：1、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3号）批准，基金管理人股东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的1.9%股权转让给苏州元道利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6%股权给苏州元道贞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5%股权转让给苏州元道亨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年7月8日，苏州元道利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元道贞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元道亨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为本基金的关联方。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41,061,531.22	100.00%	107,244,410.99	10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2月23日，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20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09,700,000.00	100.00%	215,800,000.00	10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2月23日，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20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3,405.20	14,759.8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7.30	0.96

注：1.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3.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2月23日，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20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681.12	2,951.97

注：1.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2月23日，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20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A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C	合计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40	4.4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计	-	4.40	4.4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A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C	合计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32	0.3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计	-	0.32	0.32

注：1.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

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0 年 1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499,227.95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0 年 1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北京千石创富 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70,000.00	69.0921%	-	-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	49,999,000.00	18.5178%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活期存 款	221,304.13	3,528.20	1,405,579.24	4,826.53

注：1.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算。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2月23日，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20年12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参与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7.4.12 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政策是通过事前充分到位的防范、事中实时有效的过程控制、事后完备可追踪的检查和反馈，将风险管理贯穿于投研运作的整个流程，从而使基金投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担，有效防范和化解投研业务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合规风控部风险管理团队在识别、衡量投资风险后，通过正式报告的方式，将分析结果及时传达给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制定风险控制决策，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董事会负责公司整体风险的预防和控制，审核、监督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制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其组成人员、职责、议事规则等事宜。

督察长负责公司及其投资组合运作的监察稽核工作，向董事会汇报。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控制工作。总经理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及投资组合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防控，负责对投资组合风险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决定应对措施。公司制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其组成人员、职责、议事规则等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推行全员风险管理理念，公司各部门是风险管理的一线部门，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是其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根据公司制度规定的各项作业流程和规范，加强对风险的控

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基金经理是本基金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合规风控部监察稽核团队负责对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在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合规风控部风险管理团队独立于投资研究体系，负责落实具体的风险管理政策，对投资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管理。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

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21,304.13	-	-	-	-	-	221,304.13
结算备付金	13,589.55	-	-	-	-	-	13,589.55
存出保证金	480.54	-	-	-	-	-	480.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0,225.00	152,665.00	-	-	242,89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470,416.52	470,416.52
应收利息	-	-	-	-	-	2,474.38	2,474.38
应收申购款	-	-	-	-	-	1,100.00	1,100.00
资产总计	235,374.22	-	90,225.00	152,665.00	-	473,990.90	952,255.1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628,524.07	628,524.0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065.09	1,065.09
应付托管费	-	-	-	-	-	213.00	213.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1.84	21.8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112.50	1,112.50
其他负债	-	-	-	-	-	54,401.90	54,401.90
负债总计	-	-	-	-	-	685,338.40	685,338.4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35,374.22	-	90,225.00	152,665.00	-	-211,347.50	266,916.72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4,905,579.24	-	-	-	-	-	54,905,579.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989,500.00	-	-	-	-	-	104,989,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900,000.00	-	-	-	-	-	107,9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98,374.66	98,374.66
应收利息	-	-	-	-	-	-2,315,161.10	2,315,161.10
资产总计	267,795,079.24	-	-	-	-	-2,413,535.76	270,208,615.0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4,759.84	14,759.84
应付托管费	-	-	-	-	-	2,951.97	2,951.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0.96	0.96
其他负债	-	-	-	-	-	10,000.00	10,000.00
负债总计	-	-	-	-	-	27,712.77	27,712.7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67,795,079.24	-	-	-	-	-2,385,822.99	270,180,902.23

注：1. 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行权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0 年 1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 个基点	-653.54	-6,460.78
	-25 个基点	655.14	6,468.9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0 年 12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本基金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42,890.0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上年度末：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04,989,500.00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等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上年度：无）。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上年度：无）。

7.4.14.2 承诺事项

注：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注：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情况，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此以外，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注：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2,890.00	25.51
	其中：债券	242,890.00	25.5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4,893.68	24.67
8	其他各项资产	474,471.44	49.83
9	合计	952,255.1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1,775.00	71.8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1,115.00	19.1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115.00	19.1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42,890.00	91.0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303	03 国债(3)	1,000	101,550.00	38.05
2	019641	20 国债 11	900	90,225.00	33.80
3	018008	国开 1802	500	51,115.00	19.1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给予罚款 488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80.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70,416.5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474.38
5	应收申购款	1,1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4,471.44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A	72	1,407.14	70,000.00	69.09%	31,314.08	30.91%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C	179	897.58	-	-	160,666.52	100.00%
合计	251	1,043.75	70,000.00	26.72%	191,980.60	73.2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A	2,834.19	2.7974%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C	5,301.24	3.2995%
	合计	8,135.43	3.10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A	0~10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A	0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 债 C	0
	合计	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A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基金份额总额	270,005,258.09	44,839.3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0,005,258.09	44,839.3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061,931.76	4,031,713.4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9,965,875.77	3,915,886.2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314.08	160,666.5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 2022 年 1 月 5 日 17:00 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2 年 1 月 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重大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5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金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首创证券	1	-	-	-	-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①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未出现重大违规行为；
- ②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③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需要；
- ④ 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策略、行业、上市公司、证券市场研究、固定收益研究、数量研究等报告及信息资讯服务；
- ⑤ 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合理。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①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② 本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2. 本基金本报告期新增兴业证券、太平洋证券、东方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西部证券、首创证券各一个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41,061,531.22	100.00%	109,700,000.00	100.00%	-	-
兴业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证 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首创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年1月5日
2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直销系统维护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年3月18日
3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直销系统维护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年4月2日
4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年4月20日
5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年4月20日
6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年4月20日
7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年4月20日
8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A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年4月20日
9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C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年4月20日
10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1季度报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年4月21日
11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直销系统升级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	2021年5月12日

		站	
12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直销系统升级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年5月19日
13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年7月10日
14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年7月20日
15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年8月27日
16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3季度报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年10月27日
17	《关于召开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年12月2日
18	《关于召开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年12月3日
19	《关于召开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规定披露媒体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1年12月4日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每个开放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9,970,591.81	29,900,591.81	70,000.00	26.72%
	2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49,999,000.00	-	49,999,000.00	-	-
	3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2 月 23 日	49,999,000.00	-	49,999,000.00	-	-
	4	2021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49,999,000.00	-	49,999,000.00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包括：产品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本基金管理人将持续加强投资者集中度管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同时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保护。</p>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0-2000-18

公司网址：www.gfund.com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